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訴訟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易(廣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廣東**」)收到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佛山中級法院**」)的應訴通知書(「**應訴通知書**」)。

根據原告(成品拉鏈生產商)提呈的民事訴訟狀，原告聲稱，開易廣東生產的成品拉鏈系列中使用的牙鏈設計(「**設計**」)侵犯了原告擁有的外觀設計專利(「**設計專利**」)。原告要求佛山中級法院：(i)確認開易廣東生產、出售及承諾將予出售的該等成品拉鏈系列的牙鏈侵犯了設計專利；(ii)命令開易廣東停止侵犯設計專利；(iii)命令開易廣東向原告支付賠償人民幣1百萬元並承擔原告因民事訴訟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iv)命令開易廣東承擔民事訴訟的訴訟費用。上述民事訴訟已確定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審理。

董事會對原告提出的申訴有異議。開易廣東目前正在尋求有關民事訴訟的法律支持。同時，開易廣東已暫停使用該設計而使用另一備選設計去開發新拉鏈產品。鑒於申索金額與本集團的營業額相比甚微且另一備選牙鏈設計可隨時用於生產成品拉鏈，董事會認為，該民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或業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有關上述民事訴訟的任何最新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錫鵬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錫鵬先生、許錫南先生及周浩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少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斌先生、江興琪先生及譚旭生先生。